**UDC**

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CBDA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

P T/CBDA XX-202X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发布 202X-XX -XX实施**

**中 国 建 筑 装 饰 协 会 发 布**

关于发布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技规程》的通知

中装协[202X]XX号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2021年3月3日《关于2020年(总第二十三批)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CBDA标准立项的批复》的要求，按照《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CBDA标准）管理办法》（中装协[2019]108号）的规定，由广东优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共同主编并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的《高等学校绿色室内装饰装修技规程》，批准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缩写CBDA）标准，编号为T/CBDA

XX-202X，自202X年XX月XX日起施行。

本规程是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的团体标准，供市场自愿采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号）的要求，团体标准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合同相关方协商同意并订立合同采用后，即为工程建设活动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程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负责管理，广东优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

编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委托XX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 国 建 筑 装 饰 协 会

202X年XX月 XX 日

前 言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2021年3月3日《关于2021年(总第二十三批)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CBDA标准立项的批复》的要求，按照《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CBDA 标准）管理办法》（中装协[2019]108号）的规定，由广州优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主编并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了本规程。

本规程在编制过程中，编委会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吸收国内外相关标准和先进技术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反复讨论、修改与完善，并经审查专家委员会审查定稿。

根据202X年XX月XX日XXXX对本规程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和202X年XX月XX日送审稿审查会纪要给予本规程的评价，本规程系国内首创，填补了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的空白，达到了XXXX水平。

本规程共分为8章和2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总则；2.术语；3.

基本规定；4.绿色室内装饰设计；5.绿色材料要求；6.绿色施工；7.绿色室内装饰装修验收 8.绿色运行与维保；附录。

本规程某些内容涉及知识产权的具体技术问题，使用者可直接与本规程相关知识产权的持有者协商处理，本规程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知识产权的责任。本规程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负责管理,由广州优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广州优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畔江内街5号A1栋2楼 邮政编码:510308 E-mail：1299975847@qq.com）。

本规程主编单位： 广东优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本规程参编单位：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员：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员：

目 次

[1 总则 1](#_Toc93334809)

[2 术语 2](#_Toc93334810)

[3 基本规定 3](#_Toc93334811)

[4 绿色室内装饰设计 6](#_Toc93334814)

[4.1](#_Toc93334815)[一般规定 6](#_Toc93334815)

[4.2 绿色设计策划 8](#_Toc93334816)

[4.3 方案设计 9](#_Toc93334817)

4.4 室内环境 11

4.5 施工图设计 13

[5 绿色材料要求 16](#_Toc93334822)

[5.1 一般规定 16](#_Toc93334823)

[5.2 安全耐久要求 16](#_Toc93334824)

[5.3 健康舒适要求 1](#_Toc93334825)9

5.4 节约资源要求 [2](#_Toc93334825)1

[6 绿色施工 24](#_Toc93334830)

[6.1 一般规定 24](#_Toc93334831)

[6.2 工期策划 24](#_Toc93334832)

[6.3 装配化装修施工 2](#_Toc93334833)4

[6.4 文明施工 2](#_Toc93334834)4

[7 绿色室内装饰装修验收 26](#_Toc93334842)

7.1 一般规定 [2](#_Toc93334843)6

7.2 绿色装饰装修核查 [2](#_Toc93334844)6

7.3 工程项目移交 [2](#_Toc93334845)9

[8 绿色运行与维护 3](#_Toc93334847)0

[8.1 运行 3](#_Toc93334848)0

[8.2 维护 3](#_Toc93334849)0

[附录 A 高等学校绿色室内装饰装修分项工程设计使用寿命 32](#_Toc93334851)

[附录 B高等学校绿色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维修保养检查项目 3](#_Toc93334852)5

[本规程用词说明 41](#_Toc93334854)

[引用标准名录 42](#_Toc93334855)

附：[条文说明 43](#_Toc93334856)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_Toc93334809)

[2 Terms 2](#_Toc93334810)

[3 Basic Requirements 3](#_Toc93334811)

[4 Green interior decoration design 6](#_Toc93334814)

[4.1](#_Toc93334815)[General Requirements 6](#_Toc93334815)

[4.2 Green design planning 8](#_Toc93334816)

[4.3 Conceptual design 9](#_Toc93334817)

4.4 indoor environment 11

4.5 Construction drawing design 13

[5 Green material requirements 1](#_Toc93334822)6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1](#_Toc93334823)6

[5.2 Safety and durability requirements 1](#_Toc93334824)6

[5.3 Health and comfort requirements 1](#_Toc93334825)9

5.4 Resource saving requirements 21

[6 Green construction 2](#_Toc93334830)4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2](#_Toc93334831)4

[6.2 Construction period planning 2](#_Toc93334832)4

[6.3 Assembled decoration construction 2](#_Toc93334833)4

[6.4 Civilized construction 2](#_Toc93334834)4

[7 Acceptance of green interior decoration 2](#_Toc93334842)6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26](#_Toc93334843)

7.2 Verification of green decoration [2](#_Toc93334844)6

7.3 Project handover [2](#_Toc93334845)9

[8 Green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3](#_Toc93334847)0

[8.1 function 3](#_Toc93334848)0

[8.2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3](#_Toc93334849)0

[Addition A：Design service life of green interior decoration sub project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3](#_Toc93334851)2

[Addition B：Maintenance and Inspection Items of Green Interior Decoration Engineering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3](#_Toc93334852)5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pecification 4](#_Toc93334854)1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4](#_Toc93334855)2

Addition：[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4](#_Toc93334856)3

2. **总 则**
   * 1. 为规范高等学校绿色室内装饰装修的技术要求，做到安全耐久、保护

环境、减少碳排放、资源节约、教学便利、保护学校师生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健康，制定本规程。

* + 1. 本规程适用高等学校教学区域的各类教学、科研等建筑和学生宿舍建筑的

绿色室内装饰装修。不适用校内文物保护建筑、历史文化建筑、具备承接国际专业体育赛事能力的校内体育建筑、校内员工生活区的居住建筑等建筑的绿色室内装饰装修。

【条文说明】

高等学校一般来说群体建筑规模较大、专项使用功能建筑数量多、种类齐全。有些大学的建筑规模与相关生活设施的齐全程度堪比一座小型城市。本规程将适用范围做了较细致的规定。

既有历史名校校内有很多文物保护建筑和历史文化建筑。上述建筑的装饰装修的技术比较复杂，应执行文物保护相关规定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教学区域的各类教学、科研、生活等设施包括教学楼、科研楼、实训基地、图书馆、礼堂、展览馆（厅）、学生餐厅等。

学生宿舍包括学生公寓和教学区内其他学生专用生活设施。

生活区指教学区以外、校园内的居住建筑（包括教师与专家公寓、教职员工

住宅等）和其他建筑。

生活区的其他建筑包括校医院（诊所）、校内附属中小学、幼儿园、校内酒店（宾馆、招待所）、校内休闲娱乐设施、校内公共餐饮、校内商业设施、校办工厂等。以上建筑均不适用本规程。

校内其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和绿色建筑的要求均有可执行的专项国家标准和CBDA标准。

* + 1. 高等学校绿色室内装饰装修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

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

在高等学校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碳排放、为师生和校内其他人员提供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的室内环境，符合绿色性能并完成室内固定面装饰和全部给排水、采暖、电气、通风、建筑智能等基本设备设施安装到位且良好运行的过程。

【条文说明】本条依据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第2.0.1条“绿色建筑”和第2.0.3条“全装修”等制定。

**2.0.2** 绿色性能 green performance

涉及建筑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节约资源等方面的综合性能。

【条文说明】本条依据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第2.0.2条“绿色性能”制定。因“环境宜居”特指建筑外部环境，不属于本规程适用范围，故本规程不做“环境宜居”方面的规定。

**2.0.3**  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全寿命期

包括装饰装修项目立项、设计、选材、施工、维修保养等各阶段并持续运行至项目拆除前的全过程。

**2.0.4** 干式工法占比

在装饰装修工程项目中采用干式工法的工程造价与该项目干式工法与湿式工法之和的工程造价的比值。

**2.0.5** 部品占比

在装饰装修工程项目中选用部品的工程造价与该项目选用部品与其他材料之和的工程造价的比值。

**2.0.6**  相变装饰材料

经宏观或微观封装后的具有相变功能的材料掺混在传统建筑材料中或与建筑部件结合而制成的在特定温度区间内具有显著蓄热（或蓄冷））能力的装饰材料。

**2.0.7** 装饰装修工程使用寿命

指装饰装修工程竣工投入使用后，在符合《装饰装修工程使用说明书》的规定条件下正常使用，各分项工程正常进行维修与保养，使用功能正常、保持装饰效果、不需要大修的持续时间。

【条文说明】  
国家全文强制性标准《住宅项目规范》第2.2.1条的条文说明如下：

2.2.1 提出了住宅结构及各组成部分、系统的设计工作年限，全面反映了住宅耐久性要求。我国《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首次提出了建筑结构的设计工作年限，设计工作年限是设计规定的一个时期，在这一时期内，只需正常维修（不需大修）就能完成预定功能，即房屋建筑在正常设计、正常使用、正常使用和维护下所应达到的工作年限。在设计工作年限内，结构应具有设计规定的可靠度。但从技术上分析，并不意味着其已经完全继续使用的安全保障。结构或结构构件能否继续安全使用，应进行可靠性鉴定，应依据鉴定结论执行。

**3 基 本 规 定**

**3.0.1**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应满足减少碳排放、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节约资源等方面的要求。

**3.0.2** 高等学校的学生宿舍、教室、阅览室等空间的绿色装饰装修预评价等级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学生宿舍、教室、阅览室等空间的绿色装饰装修预评价等级应达到团体标

准《绿色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评价标准》T/CBDA 2-2016中规定的三星级标准；

1. 本规程适用范围的其他区域的绿色装饰装修评价等级不应低于团体标准

《绿色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评价标准》T/CBDA 2-2016中规定的二星级标准。

【条文说明】学生宿舍、教室、阅览室等空间是学生滞留时间相对长的空间，绿色装饰装修总体要求应相对较高。

**3.0.3**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的使用寿命应符合本规程附录A的规定。

【条文说明】对装饰装修提出使用寿命要求是依据绿色建筑“耐久”的基本要求。

**3.0.4**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宜在设计、选材、施工、验收、维保与运行各阶段均采用BIM技术。

**3.0.5**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不应擅自改变原设计防火分区，不应擅自减少消防安全出口、疏散出口和疏散走道的净宽度和数量。

**3.0.6**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不应擅自拆改或占用公共部位的门厅、走道和楼梯间。

**3.0.7** 高等学校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应进行绿色建筑或绿色建筑室内装饰装修预评价，预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的设计与施工方案预评价得分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绿色校园评价标准》GB/T 51356和现行团体标准《绿色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评价标准》T/CBDA 2中有关装饰得分项的要求：

**2** 高等学校绿色装修室内选材评价项目评分应达到国家标准《室内绿色装饰装修选材评价体系》GB/T 39126-2020中三星级或三星级以上的得分。

总分有关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评价加分项的要求。

**3.0.8**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修的创新应进行装饰装修工程全周期碳排放计算分析，采取措施降低人均碳排放强度。

**3.0.9**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修应采用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产品，保险承保范围应包括装饰装修工程、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的质量问题。

【条文说明】本条依据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第9.2.9条第2款制定。

**3.0.10**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应在设计、选材、施工、运行与维保等各阶段按绿色评价标准实施。

**4 绿色室内装饰设计**

**4.1 一般规定**

**4.1.1**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设计应综合装饰装修工程全寿命周期的技术与经济特性，采用符合绿色建筑评价内容的室内平面布置、装饰效果、施工技术、和建筑装饰材料。

【条文说明】本条依据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 229-2010第3.0.1条的规定和绿色装饰装修的要求制定。

**4.1.2** 与新建、扩建、改建的高等学校建筑工程同步进行的绿色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应进行建筑装饰一体化设计并满足建设单位对绿色建筑的总体要求。

**4.1.3** 装饰设计单位单独进行设计绿色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时应与建筑、幕墙、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与智能化等专业紧密配合。

【条文说明】4.1.2、4.1.3依据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 229-2010第3.0.2条的规定和绿色装饰装修的要求制定。建筑、装饰采用一体化设计，可以减少建筑结构拆改、开洞等工作。

**4.1.4** 既有高等学校建筑的室内装饰装修应进行绿色设计策划。

【条文说明】本条依据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 229-2010第3.0.4条的规定和绿色装饰装修的要求制定。

**4.1.5**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注明对绿色施工与建筑装饰工程运行管理的技术要求。

【条文说明】本条依据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 229-2010第3.0.5条的规定和绿色装饰装修的要求制定。设计文件对运行做技术规定，这是绿色设计乃至普通工程项目设计对设计工作的更高要求。

**4.1.6**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设计选材应进行绿色装饰装修选材评价，评价包括下列内容：

1. 装饰装修材料承载率计算；

**2** 装饰装修材料控制项指标核查；

1. 室内空气污染度预评价。

**4.1.7**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选材评价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绿色装饰装修选材评价体系》 GB/T 39126的规定。

**4.1.8** 装饰装修项目竣工时的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第5章和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全文强制性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第5.3节第5.3.1条到5.3.6条分别对建筑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的放射性限量、氨释放量；以及禁止使用沥青、煤焦油类防腐防潮处理剂、苯溶剂、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等含苯稀释剂、溶剂做出严格规定。

**4.1.9**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优化建筑内部空间布局；

1. 不应减少建筑天然采光；
2. 不应降低建筑自然通风条件；
3. 不应破坏建筑保温、隔热、外遮阳等设施；
4. 不应破坏建筑的其他被动设施。

【条文说明】本条参考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 229-2010第6.1.1条的规定制定。目的是降低空间的采暖、空调和照明系统的负荷，提高室内舒适度。

**4.1.10** 高等学校既有建筑室内改造装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应违反本规程4.1.9条的规定；
2. 无弥补措施时不应破坏原建筑防水、防潮等设施；
3. 无弥补措施时不应破坏原建筑隔声、吸声、消声等设施。

**4.1.11** 学校活动场所、门厅、公共走廊、学生餐厅、厨房、淋浴间、卫生间等易滑地面，应选用中高级防滑等级地面防滑材料，防滑等级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的有关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潮湿地面应采用AW防滑等级，防滑值BPN≥80；

**2** 室内干态地面应采用Bd防滑等级，静摩擦系数0．60≤COF＜ 0．70；

**3** 坡道、楼梯踏步以及经常有水地面的防滑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的有关规定，防滑等级应按水平地面等级提高一级，并应采用防滑条等防滑构造技术措施；

【条文说明】依据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第4.2.4条第3款制定。

**4.1.12**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设计的室内净高、过道的净宽、坡道的坡度以及台阶踏步的数量、尺寸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和《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的有关规定。

**4.1.13**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宜采用装配式装修。

**4.2 绿色策划**

**4.2.1** 高等学校室内装饰装修设计绿色策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现场调研或建筑设计文件分析；

1. 项目绿色目标分析；
2. 制定绿色室内装饰方案；
3. 技术与经济可行性分析。

【条文说明】本条依据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 229-2010第4.2.1条并结合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特点制定。

* + 1. 现场调研或建筑设计文件分析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场地调研包括地理位置、建筑物环境、场地气候环境、地形地貌、周边环

境、道路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条件等；

1. 已有建筑设计文件的项目应进行装饰装修设计条件分析。

【条文说明】本条参考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 229-2010第4.2.2条并结合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特点制定。

* + 1. 项目绿色目标分析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明确项目自身特点和要求；
2. 确定达到现行团体标准《绿色室内装饰装修评价标准》T/CBDA 2或建设

单位、建筑设计单位要求达到的绿色装修标准相应等级或要求；

1. 确定适宜的实施目标，包括节能与能源利用目标、节水与水资源利用目标、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目标、室内环境质量目标、使用寿命目标、方便使用目标等。【条文说明】本条依据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 229-2010第4.2.3条并结合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特点制定。

* + 1.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方案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安全要求与使用年限；
2. 室内空气质量与物理环境量化值；
3. 生活服务设施设置；
4. 资源节约措施。

【条文说明】本条依据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 229-2010第4.2.4条并结合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特点制定。

**4.2.5** 技术与经济可行性分析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施工与运行阶段的技术可行性分析；

**2** 项目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分析；

1. 项目风险评估。

【条文说明】本条依据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 229-2010第4.2.5条并结合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特点制定。

**4.3**  **方案设计**

Ⅰ 教学空间

**4.3.1**  教学用房应避免过度装饰。

【条文说明】过度装饰增加室内有害气体含量，影响学生身体健康，浪费资源，不符合绿色建筑理念。

**4.3.2** 教学用房应选用绿色建材循环可利用

【条文说明】教学用房选用绿色建材可促进绿色低碳转型，也符合高等学校关于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

**4.3.3** 教学用房应选用A级防火装修材料

【条文说明】教学空间人员密集场所，防火安全必须严格执行。

**4.3.4** 教学空间设计宜布置大学生使用的学习用品收纳装置。

【条文说明】本条为方便大学生学习制定。教学用房及实验室应充分考虑储物空间，利用壁柜、书架及墙壁空间，增加学生活动空间。

**4.3.5** 教学空间的公共区域应布置饮用水设施。

【条文说明】本条为方便大学生生活制定。

**4.3.6** 教学空间装饰色彩设计宜采用暖色系。

【条文说明】本条为降低照明能耗、制造良好的光环境制定。

**4.3.7**  阶梯教室内的课桌椅间距及材料应满足学生的使用要求。

**4.3.8** 当采用活动式课桌椅时，电气装置件点位设计应能满足课桌椅常规布置和组合布置时的要求。

**4.3.9**  图书馆及阅览空间绿色装饰装修设计的色彩、图案、标识、书架与桌椅、家具和照明等应选用蕴能低、高性能、高耐久性的产品。

**4.3.10**  阅览空间应设计成开放式，不同的空间应用明显的区别标识。

**4.3.11** 图书馆及阅览空间内绿色装饰装修时，宜设计部分可进行流动服务的设施、

自助服务设施等。

**4.3.12** 图书馆及阅览空间绿色装饰装修设计时，应根据数字资源建设的需求，设

计相应的设施设备位置。

**4.3.13**图书馆及阅览空间内无人值守、可自助借阅的区域与其他阅读空间应有可

隔开的墙体或门。

Ⅱ 学生宿舍（公寓）

**4.3.12**  学生宿舍室内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全文强制性标准《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 55025的有关规定。

**4.3.13** 学生宿舍建筑公共区域设计宜符合下列规定：

**1** 宿舍建筑无凉台的或凉台面积不能满足大学生晾晒衣物的，应布置晾晒空间；

**2**  公共区域应布置自助洗衣房；

**3** 公共区域应布置装置生活垃圾分类装置；

【条文说明】本条为方便大学生生活、满足垃圾分类要求制定。

**4** 有条件时，宜布置共享饮用水吧台；

**5** 应根据宿舍耐久性及适应性的需求而选用设计方案及产品，应满足宿舍空间的使用寿命；

1. 宜根据建筑构件的标准化和建筑形式的多样化进行适用的配套设计；

**4.3.14** 学生宿舍的居室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布置网络、台灯、个人智能设备充电用装置。

**2** 学生宿舍内的家具、橱柜、灯具、部品等应选用节能环保材料；

**3** 残疾大学生专用宿舍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残疾大学生专用宿舍的室内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2. 残疾大学生专用宿舍的居室使用面积应不小于6m²/人，且应采用单层床。

**4.4 室内环境**

Ⅰ 声 环 境

**4.4.1**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的隔声、吸声与消声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2021第2章建筑声环境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第5章学校建筑的有关规定。

**2** 装饰声学设计方应协调项目相关方对样板间及项目整体施工进行阶段性实体声学测试，对达不到声环境要求的应分析原因、调整施工工艺或声学装修设计方案。

【条文说明】如果声环境测试等到竣工验收时再进行，达不到要求的将有整体返工的风险。

Ⅱ 光环境

* + 1. 光环境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建筑

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的有关规定。

**4.4.3** 无天然采光的地下空间不宜设置学生活动区域。

【条文说明】本条依据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 229-2010第6.3.2条第3款的规定制定。利用建筑地下空间是绿色建筑的要求，但无天然采光的地下空间设置学生活动区域需要电气照明，电气能耗要大于有天然采光的区域。本条用词为“不宜”。在光环境设计时综合分析能耗与地下空间使用等因素，设计出最适宜的绿色装饰装修方案。

**4.4.4** 教室、阅览室等房间天然采光时应避免产生眩光。

【条文说明】本条参考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 229-2010第6.3.2条第4款的规定制定。

**4.4.5** 朝向不利天然采光的教室及地下空间可设置反光板、散光板和极光、导光设备等措施改善采光效果。

【条文说明】本条参考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 229-2010第6.3.3条第2款的规定制定。

**4.4.6**  受日照影响的教室、阅览室、宿舍等主要功能空间宜设置室内遮阳装置和遮光装置。

【条文说明】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 229-2010第6.3.2条的条文说明：办公、旅馆类主要功能空间不包括储藏室、机房、走廊、楼梯间、卫生间及其他人员不经常停留和不需要阳光的房间。

**4.4.7**  室内照明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2021第3.3节的有关规定；

1. 照明功率密度限值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55015-2021表3.3.7-7的规定；

**3**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50034的有关规定。

Ⅲ 热湿环境

**4.4.8** 室内吊顶、墙面等可采用相变装饰材料、储能装饰材料。

【条文说明】相变装饰材料具有吸热、储热、吸湿等功能，可调节室内湿热环境，具有降低采暖、供冷、加湿或除湿设备能耗的作用。  
**4.4.9**  采用中空玻璃夹层等可调内遮阳设施时，可调节遮阳设施的面积占外窗透明部分的比例不应小于55%。  
【条文说明】本条依据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第5.2.11条制定。

**4.4.10** 公共区域宜设计绿植、水景等人造自然景观。

Ⅳ 室内空气质量

**4.4.11** 高等学校绿色室内装饰装修在选材时应进行室内空气污染物预测值计算，计算方法应符合国家标准《室内绿色装饰装修选材评价体系》GB/T 39126-2020附录B的规定。

**4.4.12** 高等学校绿色室内装饰装修污染物浓度设计限量值应符合表4.1.12的规定：

**表4.4.12 污染物浓度设计限量**

|  |  |
| --- | --- |
| 污染物 | 浓度设计限量值 |
| 氡(Bq/ m³) | ≤150 |
| 甲醛(mg/ m³) | ≤0.04 |
| 氨(mg/ m³) | ≤0.08 |
| 苯(mg/ m³) | ≤0.03 |
| 甲苯(mg/ m³) | ≤0.15 |
| 二甲苯(mg/ m³) | ≤0.20 |
| TVOC(mg/ m³) | ≤0.30 |

【条文说明】全文强制性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表5.1.2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限量对Ⅰ类民用建筑的规定：甲醛为≤0.07mg/m³、氨为≤0.15mg/m³、苯为≤0.06mg/m³、TVOC为≤0.45mg/m³。本条参考了其他标准数据并考虑在设计选材阶段应将污染物指标控制更为严格，以便在验收阶段时通过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4.4.13** 墙面、墙顶采用涂饰时应选用A级防火无机涂料。

**4.4.14**  装饰专业应与通风空调专业协调设计机械通风系统。

**4.5 施工图设计**

**4.5.1**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施工图的设计说明应注明下列内容：

1. 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总体设计使用寿命和分项工程设计使用寿命；
2. 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维修保养主要工艺技术；
3. 装配式施工的施工工艺；
4. 防水与防渗漏工程的施工工艺与材料做法；
5. 采用BIM技术设计时的成果说明；
6. 绿色材料占比；
7. 部品占比。

**4.5.2**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对安全性的要求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既有建筑变更结构负荷的应有结构安全认证文件或结构加固认证文件；
2. 采用重型吊顶时应有吊顶材料与吊顶支撑系统节点图；
3. 吊顶设置转换层时应有转换层安装设计认证文件；
4. 临边栏杆安装节点详图及材料说明；
5. 采用重量大于3kg灯具时应有灯具与结构顶板安装节点详图；
6. 墙面采用干挂石材、瓷板等时应有装饰后置埋件安装详图；
7. 地面材料的防滑性能指标；
8. 消防栓箱装饰时应有装饰门机械开合系统详图和消防栓箱周边封堵做法

详图。

**4.5.3**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对健康舒适的要求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室内空气质量指标；

**2** 教室、阅览室、报告厅、学生宿舍等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指标、隔声性能及混响时间等建筑声学辅助设计；

**3** 室内光环境装饰辅助设计；

**4** 室内热湿环境装饰辅助设计。

**4.5.4**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对生活便利的要求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无障碍设施详图；

**2** 室内交通流线的设计；

**3** 各类型标志、标识平面图及安装详图；

**4** 收纳系统设计详图；

**5** 建筑电气与建筑智能点位布置图。

**4.5.4**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对资源节约的要求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采用工业化内装部品设计和安装、替换工艺设计图；

**2**  《材料作法表》应包括下列内容：

**1）**选用可再循环和可再利用材料的名称、主要性能指标、规格与安装位置；

**2）**选用绿色建材的名称、主要性能指标、规格与安装位置；

**3** 采用BIM技术时应有编码等基本信息。

**5 绿色材料要求**

**5.1 一 般 规 定**

**5.1.1** 高等学校绿色室内装饰装修采用绿色建筑装饰材料的比例应符合绿色设计策划指标，且不宜小于30%。

【条文说明】绿色建材指获得国家绿色建材或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建材产品。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第7.2.18条规定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30%，得4分；不低于50%，得8分；不低于70%，得12分。其基数是所有建筑材料（含设备）。本条的计算基数为所有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比例计算方法参照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第7.2.18条的条文说明。

**5.1.2**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采用部品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选用工业化内装部品；

**2**  内门窗等部品部件应选用成套、易更换的标准化部品部件。

【条文说明】现行国家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2017中规定的工业化内装部品主要包括整体卫浴、整体厨房、装配式吊顶、干式工法地面、装配式内墙、管线集成与设备设施等。

**5.1.3** 当选用的装饰装修材料污染物含量对室内空气质量影响超过预评预评价值时，应减少装饰装修材料使用量或重新设计选用复合评价值的装饰装修料。

**5.****1.4** 高等学校绿色室内装饰装修的节材应符合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 229-2010第7.2节的有关规定。

**5.1.5** 高等学校绿色室内装饰装修的选材应符合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 229-2010第7.3节的有关规定。

**5.1.6**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应优先选用下列材料：

**1** 可再循环、可再利用材料；

【条文说明】钢材、铜材、铝合金型材、玻璃、石膏制品、木材等属于可再循环材料；砌块、砖石、管道、板材、木地板、木制品（门窗）、钢材、钢筋等属于可再利用材料。

**2** 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材料；

【条文说明】鼓励使用利用建筑废弃物再生骨料制作的水泥、混凝土、墙体材料。

**3** 建筑施工、既有建筑拆除和场地清理时产生的尚可继续利用的材料；

【条文说明】木地板、木板材、木制品、混凝土预制构件、金属、装饰灯具、砌块、砖石、保温材料、玻璃、石膏板、沥青等属于可继续利用的材料。

**4**  速生材料及其制品；

【条文说明】树木、竹、藤、农作物茎秆等属于速生材料。

**5** 可降解的有机自然材质材料；

【条文说明】可降解的有机材料在废弃后不会给环境产生较大负担。人体对有机自然材质的亲和度较高，会感觉更舒适。

**6**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较少的材料。

【条文说明】我国推行碳达峰、碳中和策略。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约占碳排放的50%，应促进对于建筑材料的碳排放评估，工程中对比选择碳排放量相对较少的材料，引导行业低碳发展。

**5.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宜具有包含下列信息的产品标签：

**1** 碳足迹指标；

**2** 材料有害物质含量信息及健康影响声明；

**3** 材料溯源信息。

【条文说明】我国材料信息透明化水平不如国外，许多对人体有害的物质、碳足迹等指标并未标明，且假冒伪劣产品较多，导致工程质量受损，应引导加强产品标签的信息完整性、可溯源性的要求。

**5.1.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污染物释放量或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绿色装饰装修选材评价体系》GB/T 39126-2020附录A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满足室内空气质量预评价的要求；

**2** 不应使用含有石棉、甲醛、苯的建筑材料和物品；

**3**  含有异氰酸盐的聚氨酯产品不应用于室内装饰和现场发泡的保温材料中；

**4**  地板、地毯、地坪材料、墙纸等产品中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的含量不超过0.01％。

【条文说明】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绿色装饰装修选材评价体系》GB/T 39126-2020附录A汇总了我国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污染物释放量或有害物质含量的常用标准，其规定的是“底线要求”，而室内空气质量预评价的要求是针对一个项目的装修方案进行评估后得到的材料中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的污染物释放量要求，是该项目定制化的要求，通常对于这五种污染物的要求会严于“底线要求”。

石棉、甲醛和苯是已经证实的人体致癌物。1g石棉约含100万根元纤维，它们在大气和水中能长期悬浮，造成广域性污染，长期吸入会引起石棉肺、肺癌等。苯是工业上常用的溶剂之一，可通过呼吸或皮肤接触进入体内，会引起急性和慢性苯中毒，在白血病患者中，有很大一部分有苯、甲醛及其有机制品接触历史。为保证人员健康，应在室内空间禁止使用石棉及其制品，禁止直接使用苯、甲醛等作为溶剂，并借鉴相关国际标准《WELL v2》的基础材料安全控制要求，规定含有异氰酸盐的聚氨酯产品不应用于室内装饰和现场发泡的保温材料中。

**5.1.9**  高等学校绿色室内装饰装修常用材料的控制项执行标准应按国家标准《室内绿色装饰装修选材评价体系》GB/T 39126-2020附录A对标。

**5.2 安全耐久要求**

Ⅰ 安 全

**5.2.1** 高等学校绿色室内装饰装修的材料和部品的安全性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选用的装饰材料应满足绿色建筑对结构安全、防火、安全用电、可开启或移动设施的机械性能与安装牢固等的要求；

**2** 安全玻璃的性能要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和现行团体标准《建筑室内安全玻璃安装技术规程》T/CBDA 28的有关规定；

**3** 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

**4** 护栏、栏杆净高及受力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JGJ/T 470的有关规定。

Ⅱ 耐 久

**5.2.2** 选用的装饰材料与部品应满足绿色建筑对设计使用年限的要求，当材料与部品使用寿命低于绿色装饰装修项目设计使用年限时应更换便利。

**5.2.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耐久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涂饰材料提倡采用绿色、环保、低碳、节能、防火、可循环的无机功能性涂料。

**2** 有釉陶瓷地砖耐磨性应不低于4级，无釉陶瓷地砖耐磨性应不大于127mm3；

**3** 防水和密封材料的耐久性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绿色产品评价 防水与密封材料》GB/T 35609的要求；

**4** 厨房、卫生间等潮湿空间采用防霉胶；

**5** 门窗反复启闭性能达到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2倍；

**6** 遮阳产品机械耐久性达到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最高级；

**7** 电气系统采用低烟低毒阻燃型线缆、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耐火电缆等，且导体材料采用铜芯；

**8** 室内给水系统采用铜管或不锈钢管；

**9** 水嘴寿命应达到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1.2倍；

**10** 阀门寿命应达到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1.5倍。

**5.3 健康舒适与环境保护**

**Ⅰ污染物浓度限量指标**

**5.3.1** 高等学校绿色室内装饰装修选材污染物浓度应符合设计限量值。

**5.3.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应使用含有石棉、甲醛、苯的建筑材料和物品；

**2** 含有异氰酸盐的聚氨酯产品不应用于室内装饰和现场发泡的保温材料中；

**3** 地板、地毯、地坪材料、墙纸等产品中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的含量不超过0.01％。

【条文说明】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绿色装饰装修选材评价体系》GB/T 39126-2020附录A汇总了我国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污染物释放量或有害物质含量的常用标准，其规定的是“底线要求”，而室内空气质量预评价的要求是针对一个项目的装修方案进行评估后得到的材料中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的污染物释放量要求，是该项目定制化的要求，通常对于这五种污染物的要求会严于“底线要求”。

石棉、甲醛和苯是已经证实的人体致癌物。1g石棉约含100万根元纤维，它们在大气和水中能长期悬浮，造成广域性污染，长期吸入会引起石棉肺、肺癌等。苯是工业上常用的溶剂之一，可通过呼吸或皮肤接触进入体内，会引起急性和慢性苯中毒，在白血病患者中，有很大一部分有苯、甲醛及其有机制品接触历史。为保证人员健康，应在室内空间禁止使用石棉及其制品，禁止直接使用苯作为溶剂，并借鉴相关国际标准《WELL v2》的基础材料安全控制要求，规定含有异氰酸盐的聚氨酯产品不应用于室内装饰和现场发泡的保温材料中。

**5.3.3** 应选用具有自洁功能的材料。

【条文说明】自洁玻璃、自洁陶瓷洁具、自洁涂料等属于具有自洁功能的材料。

**5.3.4** 应选用具有保健功能和改善室内空气质量的材料。

【条文说明】如防腐、防蛀、防霉、防潮、除臭、隔热、调湿、抗菌、防射线、抗静电、降解污染物等材料。

**5.3.5** 卫生器具、地漏在构造内应自带存水弯，水封深度不应小于50mm，地漏应具有防干涸功能。

【条文说明】水封装置是建筑排水管道系统中用以实现水封功能的装置。卫生器具水封装置及地漏水封能够在保证污废水顺利排出的前提下，防止排水系统中的有害气体逸入室内，避免室内环境受到污染，有效保护人体健康。水封深度不足时，因蒸发或管道内压力波动，易造成水封失效，导致排水管道内的污浊有害气体进入室内。卫生器具和地漏的有效水封深度不应小于50mm，且不能采用活动机械密封替代水封。卫生器具自带水封可以通过平时排水得到频繁稳定的补充。当地漏自身水封深度不足50mm时，应加设满足水封深度要求的存水弯。用于地面排水的地漏，特别是卫生要求较高场所的地漏，其水封因为排水频次的原因，无法得到稳定的有效补充，因此鼓励采用具有防干涸功能的地漏。

**5.3.6**  绿色室内装饰装修宜选择速生材料及其制品。

【条文说明】树木、竹、藤、农作物茎秆等属于速生材料。

Ⅱ 噪声控制指标

**5.3.7** 声学材料的隔声或吸声性能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

Ⅲ 光环境指标

**5.3.8** 照明灯具的频闪比不应大于6％，灯具光生物安全组别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GB/T 20145中对RG0（无危险类）照明产品要求。

* 1. **资源节约**

Ⅰ 节 材

**5.4.1**  绿色室内装饰装修应选用可再循环、可再利用材料。

【条文说明】钢材、铜材、铝合金型材、玻璃、石膏制品、木材等属于可再循环材料；砌块、砖石、管道、板材、木地板、木制品（门窗）、钢材、钢筋等属

于可再利用材料。

**5.4.2** 绿色室内装饰装修应选用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材料。

【条文说明】鼓励使用利用建筑废弃物再生骨料制作的水泥、混凝土、墙体材料。

**5.4.3**  建筑施工、既有建筑拆除和场地清理时产生的尚可继续利用的材料。

【条文说明】木地板、木板材、木制品、混凝土预制构件、金属、装饰灯具、砌块、砖石、保温材料、玻璃、石膏板、沥青等属于可继续利用的材料。

Ⅱ 节 能

* + 1. 绿色室内装饰装修应采用减少建筑能耗和改善室内热环境的材料。

【条文说明】如相变储能材料等。

* + 1. 照明产品等应符合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节能评价值或能效等级2级

的规定。

【条文说明】照明产品的节能性能相关现行国家标准如《单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415、《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4、《单端无极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142、《普通照明用自镇流无极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144、《普通照明用卤钨灯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31276、《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普通照明用LED平板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8450等

**5.4.6** 全部卫生器具的用水效率等级应达到2级，宜达到1级。

【条文说明】卫生器具节水性能的相关现行国家标准如《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等。

**5.4.7** 当采用分户空调机时，教室与学生宿舍等的门窗、分户墙、楼板等应进行热工指标测算并应符合表5.4.7的规定，当原有楼板、墙板等达不到限定标准值时，应在装饰设计时采取保温构造设计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户门。

表5.4.7隔墙板、户门等热工量值

|  |  |  |
| --- | --- | --- |
| 部位或材料 | 传热系数限值，w/(m².K) | 户负荷计算的温差折减系数 |
| 楼梯间隔墙 | ≦0.30 | 0.5 |
| 分户墙 | ≦0.60 | 0.2 |
| 楼板 | ≦0.50 | 0.2 |
| 户门 | ≦0.80 | 0.5 |

**6 绿色施工**

**6.1** **一 般 规 定**

**6.1.1** 高等学校装饰装修工程的绿色施工应与现行团体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绿色施工管理标准》T/CBDA 61配套使用。

【条文说明】团体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绿色施工管理标准》T/CBDA 61对各类装饰装修工程的绿色施工管理做了详尽规定，本规程不再重复规定。

**6.1.2** 与新建、扩建、改建的高等学校建筑同步施工的装饰装修工程，装饰装修绿色施工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绿色施工总体部署。

**6.1.3** 既有高等学校建筑的绿色装饰装修施工应实现建设单位的绿色装饰装修目标，绿色施工评价应达到团体标准《绿色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评价标准》T/CBDA 2-2016中Q6分值90分以上。

【条文说明】团体标准《绿色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评价标准》T/CBDA 2-2016中第6章为绿色施工。其中评分项为6.2.1-6.2.19共19条。满分为100分。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工程管理等绿色施工的方方面面。既有高等学校建筑绿色装饰装修施工可参照具体的评分标准执行。

**6.2 工期策划**

**6.2.1** 与新建、扩建、改建的高等学校建筑同步施工的绿色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工期安排应符合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的规定。

**6.2.2** 既有高等学校建筑的绿色室内装饰装修施工的工期策划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安排在寒、暑假期间进行；

**2** 单体建筑具备腾空与封闭条件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在满足隔声、防尘等有效措施的前提下计划工期。

**6.3 装配化装修施工**

**6.3.1** 高等学校绿色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应减少现场制作工艺，装配率宜大于30%。

**6.3.2** 高等学校绿色室内装饰装修施工采用干式工法占比应大于50%。

**6.3.3** 高等学校绿色装饰装修施工采用部品占比应大于50%。

**6.4** 文明施工

**6.4.1** 施工相关车辆在校园的行驶速度不应大于5km/小时。

【条文说明】近年来，时有发生校外机动车辆在高等学校校园内交通肇事并造成严重后果。为避免或减少校园发生因装饰装修施工引发的交通事故，作出本规定。

**6.4.2**  装饰装修项目部应每21d开展1次文明施工管理自我评价。

【条文说明】本规定严于现行团体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绿色施工管理标准》T/CBDA 62的有关规定。

**7 验 收**

**7.1** **一 般 规 定**

**7.1.1**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工程的验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包括的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验收以

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专业施工项目验收；

1. 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等方面的核查；
2. 移交运行部门的备品备件与技术资料交接情况。

【条文说明】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中对环境宜居的规定内容指室外环境，本规程适用范围为室内。

**7.1.2**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包括的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验收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专业施工项目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建筑地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等的有关规定。

**7.1.3** 所有核查项目应记录并出具《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核查报告》。

**7.2** 绿色室内装饰装修核查

Ⅰ 安全耐久

**7.2.1**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工程的安全性核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吊顶支撑系统安全性的核查；
2. 临边栏杆、扶手安全性的核查；
3. 结构负荷变动的加固措施或可靠性计算的核查；
4. 大型灯具安全性的核查；
5. 地面防滑性能的核查；
6. 墙面、顶面采用干挂石材、瓷板等工程安全性的核查；
7. 墙面、顶面采用A级防火无机涂料
8. 建筑玻璃安全性的核查；
9. 收纳储物柜安全性的核查；
10. 插座装置防溅、防火等安全性验收；
11. 消防栓箱装饰的核查；
12. 电气接地保护、等电位等的核查。

**7.2.2**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工程的耐久性核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防水工程的核查；

**2** 防潮措施的核查；

**3** 防霉措施的核查；

**4** 墙面满粘法粘贴瓷砖、石材等空鼓的核查；

**5** 墙面抹灰空鼓的核查；

**6** 地面块料空鼓的核查；

**7** 注胶材质失效时限的核查；

**8**室内门窗工程的核查。

**7.2.3**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工程应进行装配率设计指标与竣工实际数据的对比核查。

**Ⅱ** 健康舒适

**7.2.4**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工程的健康舒适核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2** 教室、阅览室、报告厅、学生宿舍等主要功能房间装饰装修竣工验收之前的室内噪声级、隔声性能及混响时间等的检测；

【条文说明】本款依据现行国家全文强制性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第2.4.1、2.4.2条并结合高等学校主要功能房间的建筑声环境与装饰装修的关系等制定。

**3** 室内光环境核查；

1. 室内湿热热环境核查；
2. .防疫实施核查；
3. 防有害动物设施核查。

**Ⅲ** 生活便利

**7.2.5**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工程的生活便利核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无障碍设施的核查；

**2** 交通流线的核查；

1. 各类型标志、标识与指示灯等的核查；
2. 收纳设施的核查；
3. 建筑智能装置使用效果的核查。

【条文说明】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第6章“生活便利”中的评分项为Ⅰ出行与无障碍、Ⅱ服务设施、Ⅲ智慧运行、Ⅳ物业管理。本条依据该标准有关规定，结合装饰装修项目内容作出规定。

**Ⅳ** 资源节约

**7.2.6**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工程的资源节约核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与新建、改建、扩建同步进行的土建、装饰装修工程一体化设计项目，应核查一体化设计实施比例；

1. 采用工业化内装部品的比例核查；
2. 选用可再循环再利用的材料用量比例核查；
3. 选用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查；
4. 卫生洁具用水效率等级核查；
5. 节能型电气设备及节能控制措施核查。

【条文说明】“节能型电气设备及节能控制措施”指：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密度值不宜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规定的目标值（详见该标准中表6.3.2、6.3.3、6.3.7。）；采光区域的人工照明随天然光照度变化自动调节；照明产品等设备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技能平均值的要求等。

**Ⅴ 技术先进**

**7.2.7**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工程宜对绿色施工技术进行核查，包括下列内容：

**1** 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比例核查；

**2** 采用装配化技术的比例核查；

**3** 采用智能化控制系统的核查；

1. 采用太阳能、空气能技术的核查；
2. 其他新技术的核查。

**7.3 交 接**

**Ⅰ 备品备件交接**

**7.3.1**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工程竣工时应合同约定交接备品备件。

**7.3.2**  备品备件宜包括下列内容：

1. 具有相同材质、品种、规格、图案、颜色的主要饰面材料；
2. 定制产品由的备用配件；
3. 装修工程常用维修配件
4. 灯具光源；
5. 其他消耗材料。

**Ⅱ 技术资料交接**

**7.3.3**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工程竣工时施工单位应向合同委托方移

交下列技术资料：

1. BIM数据模型或相应的电子化文件；
2. 《装饰装修工程使用说明书》；
3. 《装饰装修维修保养手册》；
4. 项目所在地规定的归档技术资料；
5. 其他技术资料。

**8 运行与维护**

**8.1 运 行**

**8.1.1**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的运行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建立管理组织机构，落实责任部门，并应制定部门与岗位职责；

**2** 应每年组织运行管理人员进行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培训；

**3** 应制定并实施节能、节水、节材、环保管理等制度；

**4** 应制定垃圾管理制度，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回收处理。对实验室废液、有毒有害废物或危险品应单独存放并有专人处理，实行严格管理；

**5** 应制定突发事件预案与预警机制；

**6** 学生和教工应参与校园运营管理，宜建立绿色建筑运行管理体系，并每半年对体系进行内、外部评估审查；

**7** 宜建立绿色校园管理激励机制。

**8.1.2**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的运行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工程维修检查项目应符合本规程附录B的有关规定；

**2** 学校内的用水、用电、采暖、空调等设备应分项计量，并与智能化管理系统结合，对设备运行管理、诊断和改造，持续优化工作方式；

**3** 寒假、暑假期间，宜仅开放假期持续使用的教学楼等的采暖、空调、非消防电梯等设备。

**4** 冬季室内采暖设备设置温度不宜高于20℃，夏季空调设置温度不宜低于26℃。

**8.2 维 护**

**8.2.1**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的维护应符合现行团体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维修与保养标准》T/CBDA 53的有关规定。

**8.2.2**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工程维修保养检查项目应符合本规程附录B的规定；

**8.2.3** 饰面板、饰面砖出现松动、断裂等安全隐患或影响使用功能时，应进行维修。

**8.2.4** 天然石材地面的打蜡、抛光保养每季度不宜少于一次，结晶保养宜每年不少于一次，人员密集场所可增加保养频次。

**8.2.5** 室内设有防水层的区域，宜每季度进行渗水漏水检查，出现渗漏时，应进行维修。

**8.2.6** 门窗应保持表面整洁，不应破坏门窗的配件，不应在门窗扇上悬挂重物，6级以上风力时，应关闭全部外墙门窗。

**8.2.7** 门窗应在每年寒假及暑假进行检查，如遇台风、暴雨、地震、火灾等灾害，应在灾后及时检查。

**8.2.8** 寒暑假期间应对门窗五金件及其他配件采取润滑补偿措施，并清洁门窗排水系统。

**8.2.9** 不应在建筑防护栏杆上布置花架、悬挂重物等。防护栏应在每年寒假及暑假进行牢固性检查，如遇台风、暴雨、地震、火灾等灾害，应在灾后及时检查，检查发现构件锈蚀、变形等现场，应进行维修。

**8.2.10** 玻璃隔墙、活动隔墙应在每年寒假及暑假进行牢固性检查。

**8.2.11** 绿色校园相关的节能、节水、环境保障等设备、设施应每年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8.2.12** 绿色校园智能化运营管理系统应每年维护，有效运行。

**8.2.13** 空调通风系统应在每年暑假清洗换热器、过滤器、通风管道与风口等位置，提高空调通风系统工作效率。

**8.2.14** 灯具及照明控制设备应在每年寒暑假期间进行全面维护。更换光源与灯具时，照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选用高效节能灯具。

灯具每年至少擦拭4次。

【条文说明】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表4.1.6维护系数中规定教室、阅览室、办公室、卧室等房间灯具最少擦拭次数为2次/年。本条严于国家标准规定。

**8.2.15** 室内景观栽培维护时，应使用无公害防治技术和产品。

附录 A 高等学校绿色装饰装修分项工程设计使用寿命

表A 高等学校绿色装饰装修分项工程设计使用寿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分部工程 | 分项工程 | 设计使用寿命 |
| 1 | 建筑地面 | 卫生间防水工程 | 20年 |
| 2 | 整体面层铺设 | 15年 |
| 3 | 板块面层铺设 | 15年 |
| 4 | 木、竹面层铺设 | 15年 |
| 5 | 门窗 | 木门窗安装 | 20年 |
|  | 金属门窗安装 | 20年 |
|  | 塑料门窗安装 | 20年 |
|  | 特种门安装 | 20年 |
|  | 吊顶 | 整体面层吊顶 | 15年 |
|  | 板块面层吊顶 | 15年 |
|  | 格栅吊顶 | 20年 |
|  | 轻质隔墙 | 板材隔墙 | 25年 |
|  | 骨架隔墙 | 25年 |
|  | 活动隔墙 | 20年 |
|  | 玻璃隔墙 | 20年 |
|  | 饰面板 | 干挂法石板、陶瓷板安装 | 20年 |
|  | 室内满粘法石板、陶瓷板安装 | 15年 |
|  | 木板安装 | 15年 |
|  | 金属板安装 | 20年 |
|  | 塑料板安装 | 15年 |
|  | 饰面砖 | 内墙饰面砖 | 15年 |
|  | 涂饰材料 | 无机涂料 | 10年 |
|  | 防火涂料 | 10年 |
|  | 裱糊与软包 | 裱糊 | 10年 |
|  | 软包 | 10年 |
|  | 细部 | 橱柜安装 | 15年 |
|  | 窗帘盒和窗台板安装 | 15年 |
|  | 门窗套安装 | 15年 |
|  | 护栏和扶手安装 | 25年 |
|  | 花饰安装 | 15年 |

【条文说明】本条参考国家全文强制性标准《住宅项目规范》GB 55XXX-2020第2.2.1条的规定制定。

国家全文强制性标准《住宅项目规范》第2.2节相关内容如下：

**2.2 性能要求**

**2.2.1** 住宅建筑设计工作年限应符合表2.2.1的规定。

**表2.2.1 住宅建筑的设计工作年限**

|  |  |
| --- | --- |
| 类别 | 设计工作年限（年） |
| 结构 | 不低于50年 |
| 屋面与卫生间防水 | 不低于20年 |
| 地下室防水 | 不低于结构设计工作年限 |
| 管线工程 | 不低于15年 |
| 公用设备 | 不低于15年 |
| 户门及外窗 | 不低于20年 |
| 外保温系统 | 不低于25年 |

从上述条文内容看，住宅工程的分项工程设计使用寿命大体分为50年（结构、地下室防水）、25年（外保温系统）、20年（屋面与卫生间防水、户门及外窗）和15年（管线工程、公用设备）四个层次。考虑到高等学校建筑属于公共建筑，使用情况（人员、频率等因素）比住宅要复杂一些，故做本条规定。

附录 B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工程维修保养常用检查项目

表B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工程维修保养常用检查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 | 维修保养检查内容 |
| 1 | 墙、地面等防水防渗漏 | 不应向低一层空间漏水、渗水。低一层楼板轻微洇水每自然间不应大于2处 |
| 2 | 整体面层地面 | 水磨石面层、自流平面层、涂料面层、塑胶面层等面层出现裂纹、脱皮、麻面、起砂、起鼓、起泡等缺陷每自然间或每50㎡不应大于2处；踢脚线局部空鼓长度不应大于600mm； |
| 3 | 板块面层地面 | 砖面层、大理石和花岗石面层、预制板块面层、料石面层、塑料板面层、活动地板面层、金属板面层、地毯面层、地面辐射供暖的板块面层等，每自然间或标准间的空鼓砖不应超过总数的10% |
| 4 | 木地板 | 实木地板面层、实木集成地板面层、竹地板面层、实木复合地板面层、浸渍纸层压木制地板面层、软木类地板面层、地面辐射供暖的木地板面层等漆面脱落、磨损缺陷等的面积不应超过总面积的5% |
| 5 | 木门窗 | 单扇木门窗漆面磨损缺陷等的面积不应超过单扇木门窗面积的5%、木门窗变形不应影响正常开启、关闭 |
| 6 | 金属门窗 | 单扇金属门窗漆面磨损、凸凹缺陷等的面积不应超过单扇金属门窗面积的5%、金属门窗变形不应影响正常开启、关闭 |
| 7 | 塑料门窗 | 单扇塑料门窗防水、隔声、保温性能等缺陷应符合设计文件规定；塑料门窗变形不应影响正常开启、关闭 |
| 8 | 特种门 | 特种门的性能、表面装饰、自动门手动开启力等应符合设计文件规定 |
| 9 | 整体面层吊顶 | 面层的平整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的规定 |
| 10 | 板块面层吊顶 | 面层的平整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板块材料色差、污染面积不应超过总面积的10%。 |
| 11 | 格栅吊顶 | 格栅吊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
| 12 | 吊顶系统安全 | 构件不应有锈蚀、腐蚀、氧化、松脱、变形等现象；设备不应影响吊顶龙骨；面层与基层的连接应稳固。 |
| 13 | 板材隔墙 | 隔墙板材应牢固，板材隔墙表面应光洁、平顺、色泽一致，接缝应均匀、顺直。 |
| 14 | 骨架隔墙 | 骨架隔墙的墙面板应牢固，无脱层、翘曲、折裂及缺损；骨架隔墙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洁净、无裂缝，接缝应均匀、顺直。 |
| 15 | 活动隔墙 | 活动隔墙轨道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活动隔墙用于组装、推拉和制动的构配件应牢固，推拉应安全、平稳、灵活，无噪声。 |
| 16 | 玻璃隔墙 | 有框玻璃板隔墙的受力杆件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玻璃板安装应牢固；无框玻璃板隔墙的受力爪件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爪件与玻璃板的连接应牢固；玻璃应无裂痕、缺损和划痕。 |
| 17 | 墙面干挂石板、陶瓷板 | 应无松动、脱落；石材断裂、缺损、表面泛碱应进行维修。 |
| 18 | 墙面满粘法石板、陶瓷板 | 应无空鼓。 |
| 19 | 墙面木饰面板 | 木板断裂、缺损、发霉应进行维修。 |
| 20 | 墙面金属板安装 | 应无松动、腐蚀。 |
| 21 | 墙面塑料板安装 | 应无松动、腐蚀。 |
| 22 | 墙面砖 | 无松动、不应空鼓。 |
| 23 | 无机涂料 | 不应开裂、起皮、掉粉、无明显色差。 |
| 24 | 防火涂料 | 不应开裂、起皮、掉粉、无明显色差。 |
| 25 | 裱糊 | 壁纸、墙布应无受潮、发霉、脱层、鼓泡、翘角、翘边现象。 |
| 26 | 软包 | 软包衬板与基层连接松动，出现翘曲、变形应进行维修；压条应严密、牢固。 |
| 27 | 橱柜 | 木制品出现受潮、发霉、裂缝、变形和油漆面层脱落应进行维修；非木制品松动、翘曲、裂缝、损坏应进行维修；橱柜表面有划痕或破损宜进行修补处理，橱柜柜体、柜门及部件出现变形、腐蚀、破损、脱落时应更换。 |
| 28 | 窗帘盒和窗台板 | 窗帘盒和窗台板的安装应牢固，不应有裂缝、翘曲及损坏；窗台石污染物浸透到内部无法清理时应更换。 |
| 29 | 门窗套 | 门窗密封胶或密封胶条脱落、破损及老化，出现漏水等应进行维修。 |
| 30 | 护栏和扶手 | 护栏及部件不应锈蚀、腐蚀、松动、损坏。 |
| 31 | 花饰 | 安装应牢固；花饰表面应洁净，不应歪斜、裂缝、翘曲及损坏。 |

【条文说明】本条参考了全文强制性条文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第2,3.1条的条文说明。《住宅项目规范》第2,3.1内容如下：

**2.3.1** 建设（开发）单位必须在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前，组织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分户验收。分户验收的前提应以住宅工程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已经组织验收合格为条件，同时应注重相关公共部位的检查验收。以确保住宅工程施工质量，强化质量责任，切实保证住宅工程质量。

质量分户验收的主要程序和要求：

1 建设单位应组织参建各方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前对每户住宅进行验收。分户验收不合格的，不能进行住宅工程竣工验收。

2 分户验收应以检查工程观感质量和使用功能为主，主要检查内容可参考下表进行。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检验内容** |
| --- | --- | --- | --- |
| 1 | 户内空间尺寸 | | 户内净高、净距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
| 2 | 防水工程 | | 1、防水墙、地面无渗漏、无积水；2、面层坡向 符合设计要求 |
| 3 | 门窗工程 | | 1、外观洁净；2、安装牢固，开关灵活，留缝正 确，关闭严密；3、合页位置、方向正确，透气 孔留置正确，密封条完好 |
| 4 | 顶棚与吊顶 | 抹灰顶面 | 1、粘结牢固，无空鼓；2、表面平整、洁净，无 裂缝，无爆灰 |
| 吊顶顶面 | 1、表面平整，线条顺直；2、设备末端排布合理 美观，交接吻合严密；3、涂料面层无裂缝，分 色清晰；板块面层拼缝严密，无划痕、损伤；4、 洞口处理符合要求 |
| 5 | 墙饰面工程 | 涂料饰面 | 1、粘结牢固，无空鼓、脱层；2、表面平整洁净， 无漏涂、透底、起皮、掉粉、裂缝，无明显色差； 3、交界分色清晰 |
| 饰面砖/板 | 1、粘结牢固，无空鼓；2、表面平整，洁净，色 泽一致，无明显色差；3、接缝均匀；4、无缺棱、 掉角等缺陷 |
| 裱糊软包 | 1、裱糊面层粘贴牢固，无脱层、翘边、气泡， 不显拼缝，无皱褶、污迹、起伏和明显色差；2、 软包安装牢固，无翘曲，拼缝平直，单块软包面 料不应有接缝，四周应绷压严密 |
| 6 | 楼地面饰面工程 | 木（竹）地板 | 1、安装稳固，行走无松动和响声；2、表面平整， 洁净，光滑，无损伤；3、接缝严密 |
| 块材地板 | 1、粘结牢固，无空鼓（边角局部空鼓符合要求）；  2、表面洁净，无明显色差，板块无裂缝、缺棱、 掉角等缺陷；3、表面平整，缝格均匀平直 |
| 地毯 | 1、品种规格、颜色图案符合设计要求；2、表面 洁净、无胶痕；3、固定牢固，铺设服帖，无起 鼓、起皱，无毛边、损伤等 |
| 整体面层 | 1、粘结牢固，无空鼓开裂（局部空鼓符合要求）；  2、表面平整洁净，无起砂、脱皮、麻面等 |
| 7 | 细部工程 | 储柜、橱柜 | 1、材质、造型、安装位置符合设计要求；2、安 装牢固，配件齐全；3、开关灵活，回位正确；4、 表面洁净，拼缝严密，无裂缝、翘曲及损坏 |
| 窗帘盒、窗台 板、门窗套 | 1、造型、规格符合设计要求，尺寸正确；2、安 装牢固；3、表面平整光滑，线条顺直，色泽一 致 |
| 护栏和扶手 | 1、材质、规格、造型和位置正确；2、安装牢固， 表面洁净；3、栏杆高度、杆间净距、防攀爬措 施符合要求；4、栏板玻璃符合要求 |
| 装饰线条和花饰 | 1、材质、品种、规格、颜色符合设计要求；2、 安装牢固，不露螺钉；3、接口整齐无缝 |
| 隔断 | 1、材质、品种符合设计要求，配件齐全；2、安 装牢固，标识清晰；3、与固定面交接嵌合严密， 交接线顺直 |
| 内遮阳、阳台 晾晒架 | 1、材质、规格、性能符合设计要求；2、安装牢 固，位置正确；3、表面整洁，无破损、皱褶；4、 运行平稳灵活 |
| 8 | 卫浴工程 | 卫生洁具 | 1、材质、规格、位置符合设计要求；2、安装牢 固；2、给、排水通畅，满水试验合格；3、表面 光洁，无损伤、划痕；4、结合部位严密，防水 封闭到位 |
| 浴室柜 | 1、材质、造型、安装位置符合设计要求；2、安 装牢固，配件齐全；3、开关灵活，回位正确；4、 表面洁净，拼缝严密，无裂缝、翘曲及损坏 5、 与固定面交接、嵌合严密，无渗漏水 |
| 淋浴间 | 1、材质、规格、型号符合设计要求；2、安装牢 固，开关灵活，结合部位无渗漏；3、进水顺畅， 排水通畅；4、表面洁净，胶面光滑均匀 |
| 卫浴配件 | 1、安装牢固，位置正确，启闭灵活；2、与固定 面吻合严密，无缝隙；3、表面光滑，无损伤 |
| 9 | 电气工程 | | 1、配电箱内回路编号齐全，标识正确，配线整 齐，导线连接紧密，分色正确；2、开关通断位 置正确、一致，插座相序一致，插座型号正确； 3、面板安装牢固，与固定面吻合严密；4、灯具 安装牢固，固定方式正确，大型灯具有过载试验， 位置合理，与其他设备末端距离合规；5、局部 等电位联结正确 |
| 10 | 智能化工程 | | 1、终端位置正确，安装牢固，与固定面吻合严 密；2、运行正常 |
| 11 | 给排水与供暖工程 | 给水排水工程 | 1、管道材质、规格型号符合设计要求；2、管道 接口严密无渗漏，给水管道水压试验符合要求， 排水管道通水畅通；3、暗敷排水管道检查口设 置正确，高层建筑明敷排水塑料管封堵措施正 确；4、地漏位置正确，水封深度符合要求；5、 冷热水管位置、间距正确 |
| 供暖工程 | 1、系统规格型号、配件安装符合设计要求，末 端与装饰面层交接严密；2、等电位连接正确；3、 温控器安装位置应正确，附近无散热体、遮挡物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1、规格型号、安装位置符合设计要求，末端与 装饰面层交接严密；安装牢固；2、管道保温完 好；3、金属部件接地可靠 |
| 12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1、系统规格型号、安装位置符合设计要求，末 端与装饰面层交接严密；2、系统运行正常，功 能转换顺畅；3、安装牢固，连接紧密，无渗漏 |
| 13 | 室内环境污染 | |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等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符合要求 |

**本规程用词说明**

**1**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 55025

《建筑与市政工程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建筑地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 5064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室内绿色装饰装修选材评价体系》GB/T 3912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标准》JGJ 76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绿色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评价标准》T/CBDA 2

《建筑室内安全玻璃安装技术规程》T/CBDA 2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维修与保养标准》T/CBDA 5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绿色施工管理标准》T/CBDA 61

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技术规程

T/CBDA XX-202X

**条文说明**

**制 订 说 明**

《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技术规程》T/CBDA XX -202X，经中国建筑装饰协会202X年XX月XX日以中装协[202X] XX号文件批准、发布。

本规程在编制过程中，编委会进行了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有关的调研，总结了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方面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内先进法规、技术标准，通过反复研讨论证，取得了相应的重要技术数据。

为了便于广大建设、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材料生产、科研、教育等单位的有关人员，在使用本规程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高等学校室内绿色装饰装修技术规程》编委会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规程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根据以及执行中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

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本规程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本规程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 则 1](#_Toc24815)

[2 术 语 2](#_Toc22513)

[3 基本规定 3](#_Toc15167)

3.2

[4 6](#_Toc20870)

[4.1](#_Toc17033) 6

[4.2](#_Toc13990) 8

[4.3 9](#_Toc7375)

[5 1](#_Toc6916)6

[5.4 2](#_Toc10667)1

[6](#_Toc1888)

[6.2 2](#_Toc1888)4

[6.4 2](#_Toc9279)6

[7 2](#_Toc23856)6

[7.2 2](#_Toc500)6

[8](#_Toc6136)

[8.1 一 般 规 定](#_Toc6136)